

关于对已确认的订舱信息申请舱位互换的细则通知

致：尊敬的客户/各订舱代理：

Dear valued customers & all booking agencies :

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，客户如需对已确认的订舱信息进行舱位互换，请参照以下细则执行：

1. 请将舱位互换申请发送至各客服组的邮箱并抄送给各航线销售，

邮件标题格式为：“舱位互换 + 航线代码 + 船名航次”，文本内容请参详见附件表格



舱位互换清单.xlsx

；

2. 具体相对应的更改仍需在亿通操作平台上完成，由对应客服同事校对上述①提交的清单后执行；
3. 如遇新的订舱取代原有已确认的订舱，待我司确认舱位互换后，请在取消原来订舱信息时选择“舱位互换替代原有订舱”；
4. 舱位互换只允许在相同约号、相同船名航次的条件下操作。

如对以上存有疑问，请向各航线客服 咨询具体事宜。

顺祝

商祺！

